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安品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沙乃强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已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五、重要事项	9
六、公司 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创业环保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TCEPC

(二)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1065

(三)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公司电子信箱：tjcep@tjcep.com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女士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

	付亚娜	叶沛森（香港）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三号亿利商业大厦十六楼 A、E、F 室
邮政编码	300051	-----
联系电话	86-22-23523036	852-28032373
传 真	86-22-23523100	852-25406365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ippuisum@pacific.net.hk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匯報》和《The Standard》；

1.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互联网网址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之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com.hk>

2.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十号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公司变更登记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津总字第 009079 号

国税登记号：国税津字 120101103065501 号

地税登记号：地税津字 120101103065501 号

公司未流通股票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1. 公司境内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2. 公司境外会计师：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八) 主要财务指标

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统称“中国会计规则”)编制，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409 千元，报告期末和上年同期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675,132	572,363	+17.96
流动负债	273,080	446,542	-38.85
总资产	2,864,822	2,757,008	+3.9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1,858,483	1,742,074	+6.68
每股净资产	1.40 元	1.31 元	+6.8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0 元	1.31 元	+6.8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116,409	104,641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注1}	116,519	105,576	+10.37
每股收益	0.09 元	0.08 元	+12.50
每股收益 ^{注2}	0.09 元	0.08 元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6.26%	6.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39,273	145,286	-4.14

注: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营业外支出 110 千元。(2) 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加权平均计算的每股收益与全面摊薄计算的相同。

2.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409 千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差异。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1,771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31,583 户，外资股股东 188 户。

2. 本公司前 10 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	所占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无增减	839,020,000	63.080	未流通	0	国有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减少 102,000	334,265,000	25.132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
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增加 3,302,689	8,723,068 其中社会公众股 8,623,068, 社会法人股 100,000	0.656	社会公众股已流通 社会法人股未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和社会法人股
4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无增减	3,500,000	0.263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5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无增减	2,725,000	0.200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增减	1,500,000	0.113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7	辽宁神农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增减	1,000,000	0.07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8	国泰天证	无增减	1,000,000	0.07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9	长沙海晟科贸有限公司	未知	1,000,000	0.07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直属支行	无增减	1,000,000	0.075	未流通	未知	社会法人股

注：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

(2) 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3) 十大股东相关情况：公司第 1 名股东与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 2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83,9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08%，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王占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启峰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并聘任邓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决议。相关公告见2003年2月21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匯報》和香港《The Standard》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03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2002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74,846	257,968	+6.54
主营业务利润	193,662	176,584	+9.67
净利润	116,409	104,641	+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2)	17,698	-141.94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64,822	2,757,008	+3.91%
股东权益	1,858,483	1,742,074	+6.68%

(二) 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1.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报告期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14,622,879 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处理量的 100,684,652 立方米增加了 13,938,227 立方米，增长 13.8%，相对应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了 14.4%，主要是由于东郊污水处理厂由河道进水改为管道进水，污水处理量有所增加；同时配合北塘排污河的景观改造工程，雨水不能溢流，也增加了污水处理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共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21,893 万元。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尽力排除“非典型肺炎”对工程建设的影响，保证了公司土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但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在建工程项目的设备招标工作延期，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

工作量人民币 0.55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25,226,343 元。

2. 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在报告期内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收费业务的收入来源由员工直接收取，实现收入 3069.02 万元。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本公司所属的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以下简称“原收费站”）停止收费。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根据去年同期标准，对公司 6 月份的收费业务收入给予了 800 万元的一次性现金补偿。同时，天津市政局已经原则同意按照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对本公司拆除的收费站资产给予人民币 32,563,000 元一次性现金补偿。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天津市东南半环专营管理办法（2003 年修订）》，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拥有津围公路蓟州桥桥南收费站、京哈公路蓟州桥桥东收费站、津文公路静涞收费站、京福公路东马圈收费站、杨玉公路马营收费站、汉南公路高庄收费站等六个收费站（下称“现收费站”）的收益权。

本公司已经委托独立工程顾问——伟信顾问集团对原收费站和现收费站的交通流量、收费额和经营管理养护维修费用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比较，本次收费站的调整对本公司的收益并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根据伟信顾问集团的交通流量调查和收入费用估算，同时考虑税项、折旧、摊销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与收费办公室签订《委托收费协议》，将收费业务全权委托收费办公室实施，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收费办公室支付委托酬金。

公司预计，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控股股东目前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本公司将向控股股东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

由于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 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的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占主营业务 10% 以上的行业或产品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 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业务	244,156	53,745	77.9	+12.88	+6.98	+1.57
道路及收费站 业务	30,690	11,883	61.3	-21.51	-26.30	+4.29

注：本报告期，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只计算 2003 年 1-5 月份收入，2003 年 6 月份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获得的收费业务补偿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四）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

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单个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没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该公司的项目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由于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招标、评标工作受到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预计于 2003 年年底之前完工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土建工程部分可以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设备采购工作预计在 2003 年年底或 2004 年年初才能完成，公司力争 2004 年上半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预计于 2004 年年底完工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公司针对“非典”疫情对设备采购的影响，将积极组织项目土建工程建设，争取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土建部分建设，2004 年上半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六）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等三个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0.55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25,226,343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三个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分别为：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 47.6%，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21.1%，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9.1%。

（七）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受“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与计划相比有所调整，请参见本部分第（五）条。

五、重要事项

（一）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了更严密的审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辖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按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审查及监察公司重大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000 万股为基数，向内资股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含税）；向 H 股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5 元（含税），即港币 0.08012（含税）。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了分红派息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03 年 5 月 23 日，股息分派日为 2002 年 6 月 6 日。

(三)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公司报告其内未发生，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多为持续关联交易：

(1) 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天津市排水公司同意聘用天津市政处理污水，为期三十年，而价格是根据计价公式所计的价格计算。天津市排水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的监控。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污水处理业务是由天津市政拥有及经营的。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市政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移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计价公式，处理污水的价格是按[成本加盈利]的方法，并与（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成本和资本投资的固定回报及奖励金相挂钩计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理污水 114,622,879 立方米，根据与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人民币 21,893 万元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在建工程收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在协议期内实际完成工程量人民币 0.55 亿元，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收入人民币 25,226,343 元。

(3) 由于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告知海河桥项目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根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确认海河桥项目收入人民币 7,542,000 元。

(4)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发出的

《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

(5) 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 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2: 人民币 1,0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6) 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应付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为人民币 22,365,000 元。

(7) 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所使用之十五个收费站中有十二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为天津市政局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免费授予本公司使用, 该十五个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拆除, 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也没有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 报告其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该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方案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将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待审。200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一年的决议。目前, 中国证监会仍在审理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2. 在报告期内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收费业务的收费方式为由员工直接收取,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 公司收费业务的收费方式发生了变化, 详情参照上文第四部分第(二)条。

(十) 已披露重大信息索引

1. 200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 25 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询(下同); 香港《文汇报》第 A9 版和《The Standard》第 N14 版,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2. 2003年4月9日，公司公布2002年度股东大会暨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36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13版和《The Standard》第C47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3. 2003年4月30日，公司公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53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11版和《The Standard》第N16-18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4. 2003年5月1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支付H股股东末期股利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8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12版和《The Standard》第C20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5. 2003年5月19日，公司公布了内资股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5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A10(1/2)版和《The Standard》第C37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6. 2003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20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香港《文汇报》第B8版和《The Standard》第C22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

六、公司200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会计报表

(根据中国会计规则编制的报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合并	并	公	司
		于 2003年	于 2002年	于 2003年	于 200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530,507	537,929	472,067	515,507
应收账款	4	45,759	28,704	45,724	28,232
其他应收款	5	34,853	1,419	34,040	1,078
预付账款	6	61,837	1,871	60,752	253
存货	7	2,176	2,440	2,176	2,440
流动资产合计		675,132	572,363	614,759	547,5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4,000	4,000	18,380	19,43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原值		1,717,669	1,757,717	1,715,362	1,755,436
减：累计折旧		(511,430)	(493,027)	(511,038)	(492,771)
固定资产净值	9	1,206,239	1,264,690	1,204,324	1,262,665
在建工程	10	979,451	915,949	880,992	825,62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2,185,690	2,180,639	2,085,316	2,088,290
资产总计		2,864,822	2,757,002	2,718,455	2,655,23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续)

		合 并	公 司	
	附注	于 2003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	30,000	-
应付账款	12	3,602	1,862	724
预收账款	13	87,188	89,597	87,074
应付福利费		6,572	5,753	6,511
应付股利	14	2,122	115,268	2,122
应交税金	15	17,699	21,196	17,691
其他应付款		303	482	287
其他应付款	16	153,443	176,523	153,412
预提费用		2,151	5,861	2,151
流动负债合计		273,080	446,542	269,9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650,000	500,000	590,000
专项应付款	18	81,661	66,676	-
长期负债合计		731,661	566,676	590,000
负债合计		1,004,741	1,013,218	859,972
少数股东权益		1,598	1,716	-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	20(a)	69,289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	20(b)	84,335	84,335	84,33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56,223	56,223	56,223
法定公益金		28,112	28,112	28,112
未分配利润	21	374,859	258,450	374,859
股东权益合计		1,858,483	1,742,074	1,858,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4,822	2,757,008	2,718,45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利润表

		3/4 3/4 3/4 3/4 合	并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公	司 3/4 3/4 3/4 3/4
	附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	274,846	257,968	274,846	257,96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65,628)	(67,196)	(65,628)	(67,1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	(15,556)	(14,188)	(15,556)	(14,188)
主营业务利润		193,662	176,584	193,662	176,58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	5,811	352	5,602	8
减：管理费用		(16,607)	(20,871)	(15,203)	(19,747)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24	(9,129)	976	(9,147)	945
营业利润		173,737	157,041	174,914	157,790
减：投资损失	25	-	-	(1,059)	(674)
加：营业外收入		-	3	-	3
减：营业外支出		(110)	(938)	(110)	(938)
利润总额		173,627	156,106	173,745	156,181
减：所得税	2(s)	(57,336)	(51,540)	(57,336)	(51,540)
少数股东损益		118	75	-	-
净利润		116,409	104,641	116,409	104,64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利润分配表

	附注	合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并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公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16,409	104,641	116,409	104,64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450	127,349	258,450	127,349
可供分配的利润		374,859	231,990	374,859	231,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b)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b)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	<u>374,859</u>	<u>231,990</u>	<u>374,859</u>	<u>231,990</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现金流量表

项目	34343434合	并34343434	34343434公	司34343434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83	310,603	254,831	309,9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5	36,392	21,584	6,392
现金流入小计	<u>277,138</u>	<u>346,995</u>	<u>276,415</u>	<u>316,310</u>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3)	(28,275)	(32,030)	(27,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0)	(16,913)	(16,959)	(16,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11)	(142,059)	(78,314)	(142,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	(14,462)	(9,015)	(14,173)
现金流出小计	<u>(137,865)</u>	<u>(201,709)</u>	<u>(136,318)</u>	<u>(200,33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273</u>	<u>145,286</u>	<u>140,097</u>	<u>115,97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1,063	504	1,033
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156,747)	(24,974)	(148,587)	(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225)</u>	<u>(23,911)</u>	<u>(148,083)</u>	<u>(2,22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	9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	-	-	-
现金流入小计	<u>164,984</u>	<u>-</u>	<u>90,000</u>	<u>-</u>
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11,403)	(103,677)	(111,403)	(103,67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51)	-	(14,051)	-
现金流出小计	<u>(155,454)</u>	<u>(103,677)</u>	<u>(125,454)</u>	<u>(103,67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30</u>	<u>(103,677)</u>	<u>(35,454)</u>	<u>(103,677)</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7,422)</u>	<u>17,698</u>	<u>(43,440)</u>	<u>10,073</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合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	并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	公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	司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16,409	104,641	116,409	104,641
加/(减)：				
少数股东损益	(118)	(75)	-	-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28,441	25,328	28,299	25,213
固定资产报废	91	889	91	889
利息支出净额	9,651	-	9,651	-
投资损失	-	-	1,059	674
存货的减少	264	543	264	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691)	65,892	(18,189)	66,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226	(51,932)	2,513	(8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273</u>	<u>145,286</u>	<u>140,097</u>	<u>115,979</u>
(ii)现金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507	278,166	472,067	218,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929)	(260,468)	(515,507)	(208,770)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7,422)</u>	<u>17,698</u>	<u>(43,440)</u>	<u>10,073</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和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详情及主要业务列示于本会计报表附注 8(a)。

以下是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i)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 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天津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 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回报, 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的一份《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 本公司承担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北仓污水处理厂(“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并投入在建工程所需之资金。根据该协议, 在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 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 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报酬。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其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的简单平均数的 23.7%之总和。据此计算, 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照建设收费协议, 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 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 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同时, 根据该协议, 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投入经营后, 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纪庄子 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北仓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 (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5 年末
预计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 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止需投入的 建设成本 (人民币亿元)	11.34	9.78	3.66
预计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5.89	3.17	2.64
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扣除收购价)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9.7%	45.1%	6.1%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21.1%	47.6%	9.1%
已确认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6	1.43	0.16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1.24	1.51	0.24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b)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本公司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利，并可用于该等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于本期间内，随着天津周边公路网的改造，为方便外地车辆进入天津市，天津市政府决定将包括本公司所属各收费站在内的所有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外迁到天津市与外省市公路交界处，并由天津市政局设立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统一对进入天津市的外地车辆征收车辆通行费。根据天津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本公司的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实施拆除工程。据此，本公司已与天津市政局达成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i) 天津市政局将对本公司被拆除的收费站按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值人民币 32,563,000 元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偿。
- (ii) 天津市政局亦同意自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新收费站兴建完成之日，按照相当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所得收益，就本公司的收益损失给予补偿。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本公司于本期间确认了人民币 5,538,000 元的净补偿收益。
- (iii) 根据天津市政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经修订的《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长江道立交桥到洞庭路)专营管理办法》，本公司将拥有六个新收费站的收益权，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未经天津市政局允许，本公司不得将该收费权转让、租赁或抵押。本公司已与天津市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协商通行费征收委托安排。

(c)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已终止的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控股股东目前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本公司将向控股股东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

由于海河桥项目的建设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被搁置，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 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之终止协议》，双方约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合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河桥项目累计完工 70.8%，本公司累计已确认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7,542,000 元。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的终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

(b)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为 2003 年度半年报，因此只编制至 6 月 30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e)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g)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陈旧库存准备列账。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h)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i)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按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计算。

道路的折旧及有关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土地使用权摊销是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根据此种方法，折旧和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 30 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会在有关道路的营运期间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是根据有关租赁期或道路及收费站的剩余经营权利期限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于 10 至 50 年不等。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i)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续)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以直线法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后在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估计可使用期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至 3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至 40 年

恢复固定资产至其正常运作能力所发生的主要费用计入利润表中。改善固定资产的有关开支则被资本化，并按其估计可使用期限摊销。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或亏损是指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利润表入账。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在建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并实际用于该项目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k)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l) 维修及保养费用

维修及保养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m)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n)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天津市政府退休统筹基金计划，该计划规定本集团每年按现有雇员薪金的 20% 提拨作为供款。根据该计划本集团现有在职与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由该统筹基金承担。本集团的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o)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依据负债法，对为税务申报计算的利润与会计报表列示的利润因确认时间不同引起的差异，倘预期于可预见的未来需支付该负债或可收取该资产，则按当期税率计算。

(p) 经营租赁

所有收益和风险都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支出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计入当期利润表。

(q)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会计报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资本化外，所有汇兑损益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r) 收入确认原则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按照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2) 公路收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

(3)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4) 利息收入按存款已存入的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s) 税项

(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负债法，税率为 33%。

(2) 营业税

按业务收入的 5%计提营业税。

(3) 政府附加税

政府附加税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的 7%及 3%计提。

(t) 关联方

关联方指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司(详见附注 27)。

(u)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已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3 货币资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37	11	37	10
银行存款	530,470	537,918	472,030	515,497
合计	530,507	537,929	472,067	515,507

4 应收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45,759	28,704	45,724	28,232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值	45,759	28,704	45,724	28,23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排水公司				
- 污水处理收入(附注 1(a)(i))	44,693	27,201	44,693	27,201
应收控股股东				
-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附注 1(c))	1,031	1,031	1,031	1,031
其他	35	472	-	-
合计	45,759	28,704	45,724	28,232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且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账准备。除应收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外，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5 其他应收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34,853	1,419	34,040	1,078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u>34,853</u>	<u>1,419</u>	<u>34,040</u>	<u>1,078</u>

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 2003 年 6 月确认的应收天津市政局对拆除本公司原有收费站资产的补偿款人民币 32,563,000 元(2002 年：无) (附注 9)。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6 预付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购楼款	60,000	-	60,000	-
其他	1,837	1,871	752	253
合计	<u>61,837</u>	<u>1,871</u>	<u>60,752</u>	<u>253</u>

预付购楼款为本公司拟购买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的一幢 20 层办公楼而根据一份《关于宁发大厦房产之购置条件协议》支付的定金及预付款。

上述预付账款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帐准备。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7 存货

	合并及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892	-	2,022	-
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	284	-	418	-
合计	2,176	-	2,440	-

8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投资(注释(a))	-	-	14,380	15,439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注释(b))	4,000	4,000	4,000	4,000
净值	4,000	4,000	18,380	19,439

(a) 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所占权益		主要业务	注册及 经营地	公司类型
		直接 百分比	间接 百分比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	-	中水生产、中水设施开 发建设及中水技术咨询	中国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合并及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成本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20%	2,00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6.1%	2,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00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摊销

	合并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5,877	208,788	56,536	1,757,717
本期增加	-	-	-	1,843	996	2,839
本期减少	(5,655)	-	(22,877)	(6,871)	(7,484)	(42,887)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45,443	185,418	633,000	203,760	50,048	1,717,669
累计折旧/摊销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1	35,052	259,411	126,122	30,095	493,021
本期增加	7,197	2,989	8,745	5,149	4,361	28,441
本期减少	(322)	-	(3,618)	(2,498)	(3,594)	(10,032)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216	38,041	264,538	128,773	30,862	511,430
净值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6,227	147,377	368,462	74,987	19,186	1,206,239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8,757	150,366	396,466	82,666	26,441	1,264,69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摊销(续)

	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5,877	208,788	54,255	1,755,436
本期增加	-	-	-	1,843	970	2,813
本期减少	(5,655)	-	(22,877)	(6,871)	(7,484)	(42,887)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45,443	185,418	633,000	203,760	47,741	1,715,362
累计折旧/摊销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1	35,052	259,411	126,122	29,845	492,771
本期增加	7,197	2,989	8,745	5,149	4,219	28,299
本期减少	(322)	-	(3,618)	(2,498)	(3,594)	(10,032)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216	38,041	264,538	128,773	30,470	511,038
净值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6,227	147,377	368,462	74,987	17,271	1,204,324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8,757	150,366	396,466	82,666	24,410	1,262,665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和厂房均位于中国境内。

如附注 1(b)所述 按照天津市政府道路通行费的统一收取安排 本公司道路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经营并已经拆除。根据天津市政局出具的一份书面确认,天津市政府将对本公司被拆除的收费站按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值人民币 32,563,000 元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偿。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包括收购价)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1,190,121	281,677	16,929	298,606	自筹及银行贷款	25.09%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1,054,722	518,147	25,646	543,793	自筹及银行贷款	51.56%
北仓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366,270	25,801	12,792	38,593	自筹及银行贷款	10.64%
在建工程合计(公司)	2,611,113	825,625	55,367	880,992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114,500	90,324	8,135	98,459	自筹及专项贷款	85.99%
在建工程合计(合并)	2,725,613	915,949	63,502	979,45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合并)		6,328	6,066	12,394		

11 短期借款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是本集团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获得，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 5.76%。该借款已于本期间内归还。

12 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3 预收账款

按建设收费协议(附注 1(a)(ii))规定，排水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费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117,052,000 元；同时，本公司各期间/年度向排水公司收取的建设费收入中的 10%部分应冲抵该预付款。期末预收账款包括该预付款的剩余尚未冲抵金额(已冲抵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在本公司账目上累计确认的建设费收入的 10%，人民币 29,978,000 元)。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股利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定，本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总股本 1,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 5 分(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13,050,000 元。该项利润分配已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 1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0 日之余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境内法人股之股利。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15 应交税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18,261	9,225	18,261	9,225	
营业税及其他	(562)	11,971	(570)	11,966	_____
合计	<u>17,699</u>	<u>21,196</u>	<u>17,691</u>	<u>21,191</u>	=====

16 其他应付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控股股东(注释(a))	-	4,737	-	4,737	
应付建设成本(注释(b))	40,440	62,240	40,440	60,352	
应付排水公司(注释(c))	110,120	105,565	110,120	105,565	
其他	2,883	3,981	2,852	3,981	_____
合计	<u>153,443</u>	<u>176,523</u>	<u>153,412</u>	<u>174,635</u>	=====

- (a)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控股股东款项无抵押、不计息，已于本期间偿还该款项。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b) 应付建设成本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建设商之金额，其中有人民币 22,365,000 元(2002 年末：人民币 22,781,000 元)为于期末时应付关联方之金额。
- (c) 应付排水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结算后而产生之应付款项净额。应付排水公司款项无抵押、不计息且无具体还款期限。

1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包括：

- (a) 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40,000,000 元(2002 年：人民币 500,000,000 元)，随本公司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同时转入本公司。该借款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7.4 亿元。该借款由天津市政局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天津市政局拥有业务中的部分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b) 从中国光大银行获得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2002 年：无)，用于本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该借款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由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获得的专项借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2002 年：无)，用于该子公司铺设中水供水管网。该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

长期借款具体还款期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	-	-	-
第二年内支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396,000	243,000	336,000	243,000
五年以后支付	204,000	207,000	204,000	207,000
合计	<u>650,000</u>	<u>500,000</u>	<u>590,000</u>	<u>500,000</u>

1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从天津市政局获得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81,000,000 元(2002 年末：人民币 66,000,000 元)，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建设。其余的专项应付款为该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府其他部门获得。以上专项应付款自取得之日起至本期末不计息并只需在具体项目完成后(估计超过一年)才与贷款方商议还款日期和方法。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19 股本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990,000,000 股)	990,000	990,000
H 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u>1,330,000</u>	<u>1,33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		
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839,020,000 股)	839,020	839,020
境内法人股(38,485,000 股)	38,485	38,485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112,495,000 股)	112,495	112,495
小计	<u>990,000</u>	<u>990,000</u>
(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		
已流通境外外资股份		
社会公众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u>1,330,000</u>	<u>1,330,00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合并及公司		
	资本公积 (注释 a)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注释 b)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289	56,223	28,112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构成：

	合并及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9,289	69,289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b)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含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应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此项公积金结余达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及净利润的 5-10% 计提法定公益金。此等金额须在派发股息之前计提。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利润暂不分配，待 2003 年度会计报表经审计确定后才提出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续)

(b)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金限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亏损；
- (2) 扩充本公司生产设备；或
- (3) 转为股本。

如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须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限于下列用途：

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且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清算前不作分配。

21 未分配利润

	合并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450
加：本期净利润	116,409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374,859</u>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

(a) 主营业务收入

	合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污水处理收入	218,930	191,301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25,226	25,005
小计	<u>244,156</u>	<u>216,306</u>
路费收入	30,690	39,102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	-	2,560
	<u>274,846</u>	<u>257,968</u>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续)

(b) 分业务资料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合并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4,156	30,690	27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745)	(11,883)	(65,6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428)	(2,128)	(15,556)
主营业务利润	176,983	16,679	193,662
减：管理费用	(13,063)	(3,544)	(16,607)
加：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9,204)	75	(9,129)
其他	185	5,516	5,701
利润总额	154,901	18,726	173,627
减：所得税	(51,156)	(6,180)	(57,336)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103,745	12,546	116,291
少数股东损益	118	-	118
净利润	103,863	12,546	116,409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道路及 收费站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海河桥 项目管理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合并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6,306	39,102	2,560	257,968
主营业务成本	(50,237)	(16,124)	(835)	(67,1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897)	(2,151)	(140)	(14,188)
主营业务利润	154,172	20,827	1,585	176,584
减：管理费用	(14,910)	(5,961)	-	(20,871)
加：财务收入净额	36	940	-	976
其他	202	(785)	-	(583)
利润总额	139,500	15,021	1,585	156,106
减：所得税	(46,060)	(4,957)	(523)	(51,540)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93,440	10,064	1,062	104,566
少数股东损益	75	-	-	75
净利润	93,515	10,064	1,062	104,641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3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中含人民币 5,538,000 元为收到天津市政局补偿本公司 2003 年 6 月道路收费站收入人民币 8,000,000 元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利润(附注 1(b))。

24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15,717)	-	(14,675)	-
减：资本化利息	6,066	-	5,024	-
利息支出净额	(9,651)	-	(9,651)	-
减：利息收入	657	1,064	637	1,032
其他	(135)	(88)	(133)	(87)
	(9,129)	976	(9,147)	945

25 投资损失

	合并		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				
应占子公司净亏损	-	-	(1,059)	(674)

26 承担

(a) 资本承担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注释(i))	222,691	146,710	213,309	134,968
已批准但未签约(注释(ii))	1,624,538	1,662,955	1,616,836	1,650,520
	<u>1,847,229</u>	<u>1,809,665</u>	<u>1,830,145</u>	<u>1,785,488</u>

(i) 本期末合并金额为本公司之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附注 1(a)(ii))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18,309,000 元、本公司购买宁发大厦作为办公楼及投资物业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95,000,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9,382,000 元。

(ii) 本期末合并金额为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完成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厂在建项目的预计资本承担人民币 1,616,836,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7,702,000 元。

此外，于期末后 200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的投资项目及其预计项目投资额如下：

投资项目	经营范围	预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投资建设一家污水处理厂	经营污水处理	52,523
投资设立三家合资公司	分别经营水务及新型排水管材的制造	289,000

26 承担(续)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若干办公室并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需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费用总额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1,050	1,050	1,050	1,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2,700	3,000	2,700	3,000
五年以后支付	5,850	6,075	5,850	6,075
	<u>9,600</u>	<u>10,125</u>	<u>9,600</u>	<u>10,125</u>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7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主要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主管天津市市政、公路的建设和管理	中水的生产销售及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业务受其监控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国家机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增印	孙增印	张文辉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4,278	-	1,724,278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0
	<u> </u>	<u> </u>	<u> </u>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	63.08	-	-	839,020	63.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报表附注

27 关联方关系(续)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桥有限公司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28 关联交易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集团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218,930	191,301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b))	25,226	25,005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河桥建设管理收入(注释(c))	-	2,560
		<u> </u>	<u> </u>
支出:			
道桥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d))	1,375	1,536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e))	525	525
		<u> </u>	<u> </u>
其他:			
关联建设商	应支付污水处理建设成本(注释(f))	22,365	41,157
		<u> </u>	<u> </u>

28 关联交易

注释：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
- (b)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三个污水处理厂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i)。
- (c) 此乃本公司提供海河桥项目管理服务予控股股东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c)。
- (d)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道桥公司受天津市政局监管。
- (e) 此乃本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2：人民币 1,0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28 关联交易(续)

注释(续)

- (f) 此乃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601	22,524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84	5,705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44	-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16	406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	60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	1,00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八排水管理所	224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2,023	7,666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	750
天津市市政道桥有限公司	160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629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	651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	355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84	1,500
合计	<u>22,365</u>	<u>41,157</u>

- (g) 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所使用之十五个收费站中有十二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为天津市政局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免费授予本公司使用。该十五个收费站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起拆除，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亦随之终止。

29 董事酬金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了酬金 (包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 人民币 1,090,296 元和替董事支付了退休福利费人民币 14,058 元，共计人民币 1,104,354 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981,167 元)，其中包括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人民币 344,502 元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 365,087 元)。

30 会计报表的核准发出

本会计报表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发出。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制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計 2002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9,290	243,780
銷售成本	<u>(65,628)</u>	<u>(67,196)</u>
毛利	193,662	176,584
其他收入	6,468	1,419
行政開支	(16,607)	(20,871)
其他經營開支淨值	<u>(245)</u>	<u>(1,026)</u>
經營盈利	183,278	156,106
財務費用	<u>(9,651)</u>	<u>-</u>
除稅前盈利	173,627	156,106
稅項	<u>(57,336)</u>	<u>(51,540)</u>
除稅後盈利	116,291	104,566
少數股東權益	<u>118</u>	<u>75</u>
股東應占盈利	<u>116,409</u>	<u>104,641</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u>0.09</u>	<u>0.08</u>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白玉

中國·天津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